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

一、设备使用需求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用于实验动物设施外排气体污染物的净化，安装在排风管道末端，该装置可有效处理设施排风中所产生的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VOCs等多种臭味气体，具有杀菌功能，对动物实验室的外排气体进行除臭处理，可有效改善所排放气体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装置的设计和制造应符合现行使用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处理后的氨气、硫化氢应满足《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后的VOCs应符合《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除臭设备曾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标准为《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除臭设备》（CCAEPI-RG-Q-046）；

★2.户外型设备，设备处理量：40000m³/h,设备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 ≥1.5mm，所有金属配件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箱体及检修门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防水防尘，壳体寿命期不少于10年。

★3.设备功能段要求：

设备功能段位（处理流程）：设备功能段要求：进风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段→气液扰流段→折流除雾段→出风段。设备正常运行除水电外无其他耗材。

4.设备可在-5℃～60℃环境下正常工作；箱体的框架结构和箱体壁板等，冬季应无冷桥现象；整个箱体及检修门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无漏风和冷桥现象，箱体密闭性好无漏风。

5.具备与排风机组联动功能。

6.提供不少于3份投标产品在实验动物设施的CMA（中国计量认证）合格检测报告，应包括氨、硫化氢等指标。

7.提供投标产品的废水、周边臭氧、噪声的CMA（中国计量认证）合格检测报告。

8.提供制造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专利证书、产品手册等资料。

9.设备主要参数要求：设备最高功率≤4.6kW；外形尺寸≤5250×1650×3000（mm）；运行重量≤1640kg；设备电压220V/50Hz/AC；日平均耗水量≤1.2吨；

10.气液扰流段

10.1采用气液扰流净化技术，主要去除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醇类等能溶于水的恶臭污染物，同时可有效拦截粉尘及大分子颗粒物。

10.2气液扰流段采用耐酸碱腐蚀材料，能保证在3年内有氧化性物质腐蚀的情况下不受影响，水泵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10.3设备内部扰流球应采用直径为Φ50mm的PP材质多面空心球，填充高度不低于300mm，多面空心球参数：孔隙率：≥91% ，比表面积:≥200m2/m3，堆积密度：≥105Kg/m3。

10.4喷嘴群设计应采用矩阵式排布，喷嘴数量不少于12支，排布均匀度误差≤10mm，单个喷嘴喷洒状态应为全轮廓实心锥，锥角≥105°，喷淋面水膜覆盖率必须为100%,喷洒均匀无死角。。

10.5折流除雾段应为全PP材质的丝网除雾措施，水汽不得外溅。

10.6排水周期可手动或自动设置，水源利用率高。排水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节能及检测要求

11.1特定时间段循环水,排水周期可手动或自动设置，水源利用率高。

11.2出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CMA资质）出具的包含氨气硫化氢的五个实验动物设施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文件并提供业绩用户名称和座机电话备查）。

▲12.控制方式

12.1 智能控制系统（DDC控制，HMI通讯接口），每台设备自带一套控制，触摸屏操作，屏上可显示设备运行的工作参数（水位、泵口水压等）（提供触摸屏界面图片）；自主开发的正版软件，提供国家软件著作权；

▲13.稳定性要求

13.1制造商应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 稳定性要求：提供五家以上实验动物设施设备使用案例以及证明设备稳定运行的用户使用报告。